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340B-02

修正案号: 39-1876

一. 标题: 更换主轮毂盖驱动连杆

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SF340A飞机,序号004至159(含);SAAB340B飞机,序号160至378(含);SAAB2000飞机,序号002至029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7-03-18 修正案 39-9923;
- 2.Saab 服务通告 SAAB340-32-107,1996 年 1 月 18 日颁发;
- 3.Saab 服务通告 SAAB2000-32-019,1996 年 1 月 18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为防止因主轮刹车压力减少而降低刹车的有效性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.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根据Saab服务通告SAAB340-32-107(1996年1月18日颁发,对于SAAB SF340A和340B飞机)或服务通告SAAB2000-32-019(同日颁发,对于SAAB2000飞机),用件号为40-91115,Rev.D的主轮毂盖驱动连杆更换件号为40-91115的主轮毂盖驱动连杆。

注释:1995年12月21日颁发的Saab服务通告参考资料Crane

Hydro-Aire部门服务通告140-041-32-1(对于件号为40-04120的轮毂 盖)和140-159-32-1(对于件号为140-15920的轮毂盖),可作为附加维 护资料。

2. 本指令生效后,任何人不得在件号为140-04120(对于SAAB SF340A和340B飞机)或件号140-15920(对于SAAB2000飞机)轮毂盖上安 装件号为40-91115的主轮毂盖驱动连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